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 011-05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
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工作单位 _____
现住址 _____

本机关 2021 年森林督查发现 _____ 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依法立案，予以调查。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本机关向你送达《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岳县林罚告字（2021）第 011-05 号），《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（岳县林罚听告字[2021]第 011-05 号），并同时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表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自 2020 年 3 月以来，你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为便于施工，_____, 自行指派挖掘机在公田镇飞云村小地组“癞子山”山地段林地临时堆放采矿废料废渣。经现场勘验检查和林业技术现场调查：破坏林地总面积 0.199 公顷（折合 1990 平方米、约 2.98 亩），森林类别为商品林，山体原有地貌均已发生改变，原有土层不复存在，原有植被已被破坏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 _____ 身份证明信息

证明： _____ 是本案适格违法责任主体。

证据二：当事人 _____ 的陈述、证人 _____、 _____ 的证言及身份证明信息

证明： _____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，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取

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在[]山地段林地确有实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和事实。

证据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位置示意图、林业技术调查报告

证明：[]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有实施违法行为现场，破坏面积为0.199公顷（折合1990平方米、约2.98亩）、[]山地段林地山体原有地貌均已发生改变，原有土层不复存在，原有植被已被破坏等违法事实客观存在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：

其一，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为：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选择理由：[]指派挖掘机临时堆放采矿废料废渣，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，现山体原有地貌均已发生改变，原有土层不复存在，原有植被已被破坏，且违法行为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以前。

其二，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选择理由：[]指派挖掘机临时堆放采矿废料废渣，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，且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[]自2020年3月以来，为便于施工，[]指派挖掘机临时堆放采矿废料废渣，破坏林地总面积0.199公顷（折合1990平方米、约2.98亩），森林类别为商品林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，因此，应当适用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“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本案没有法定情节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本案没有酌定情节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适用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确定罚款基准为每平方米20元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你限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山地段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（账号：82012150000000055 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费收入汇缴结算户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岳阳县林业局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